

105 年 1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長照服務評估全面資訊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目前共 2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共設 63 分站，目前長照需求個案申請長照服務後，均由照管專員(目前全國共 342 人)到宅評估，採紙本作業，返回辦公室再輸入資料。 2. 為使長照管理及評估、派案資訊化，並簡化照管中心人員評估之行政作業流程，本部於 104 年底已完成「長照服務評估作業資訊化暨行動載具」建置及訓練。 3. 本評估系統可採線上及離線操作進行訪視個案評估，並可介接照管系統進行資料下載及上傳，同時可產出報表，俾利管理。 4. 本系統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全國全面啟用。 	<p>本系統可達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宅評估作業，即時資訊紀錄。 2. 將連結即將啟用新建置之長照 GIS 系統，立即了解個案所在地之服務資源。 3. 未來可連結 105 年底完成之照護雲個人服務紀錄即時查詢。 4. 節省行政資源，有效連結服務。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建置長照服務資源地理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民眾可便利性與即時性獲得所需要的長照資源服務，依長照服務資源類型，建置全國性長照服務資源地圖網站。 2. 提供內容包含長照服務單位地址、服務類別、評鑑等級等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單一入口網站查詢取得所需長照服務資源之相關資訊內容。 2. 提供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資源地理資訊系統行政管理統計分析功能。 	

社會保險司	補充保險費減輕措施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之補充保險費，單筆扣費下限一律由新臺幣 5,000 元提高到 2 萬元。	預估保險對象有 342 萬人受惠，一年將減收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約 26.84 億元，平均每人將減少 784 元。	
社會保險司	調降 105 年度健保費率	105 年度一般保險費費率由 4.91% 調降為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由 2% 連動調降為 1.91%。	<p>1. 對健保財務之影響： 預估保險收入每年減少約 210 億元，其中保險對象減少約 79 億元、民營雇主(投保單位)減少約 73 億元、政府減少 58 億元。</p> <p>2. 對個別保險對象之影響： 以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投保金額 3 萬 8,200 元之保險對象為例，一般保險費每人每月減少約 26 元，補充保險費每人每月減少約 23 元。</p> <p>3. 對個別雇主之影響： 以僱用 50 人之公司為例，一般保險費每月減少約 4,050 元，補充保險費每月減少約 450 元。</p>	
中央健康保險署	平均眷口數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以健保財字第 1040031785 號令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第 1 日至第 3 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 0.61 人，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p>整體保費收入全年減少約 14 億元，其中：</p> <p>一、對投保單位負擔影響：全年負擔減少約 9 億元。</p> <p>二、對政府負擔影響：全年負擔減少約 5 億元。</p>	

食品藥物管理署	「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公告事項下列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1.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麵粉製造業。 2.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澱粉製造業。 3.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食鹽製造業。 4.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糖製造業。 5.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醬油製造業。	受前項公告受規範之食品製造業計有40廠	
食品藥物管理署	西藥原料藥全面實施GMP	西藥原料藥製造工廠領有藥品許可證之原料藥品項，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全面符合GMP，未通過檢查的品項，自105年1月1日起需停止生產/輸入。	強化源頭管理，對於西藥製劑廠所購買的原料藥，品質將更有保障。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將於105年1月1日施行。	「零食、糖果、飲料、冰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所供應之食品」之「脂肪、飽和脂肪、鈉及額外添加糖」含量超出該辦法規定標準，則限制其針對兒童廣告及促銷之方式。	限制「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或促銷，以降低其對兒童之影響，進而促進兒童均衡飲食，維護國人健康。	多方進行宣導，以減少業者因不知法而違規之情形。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包裝維生素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p>	<p>有額外添加含礦物質或維生素來源之營養添加劑之膠囊狀、錠狀食品，不論其添加含量多寡，其營養標示應依本規定辦理，並加註「一日請勿超過○顆(或錠、粒)」及「多食無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食品資訊，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2. 本規定為修訂規定，除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並提供相關QA問答集，辦理說明會，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3. 另為因應業者舊包材之使用，除可以黏貼方式補正標示外，皆以該產品產製日期為準，減少業者回收產品及補正標籤所需人物力成本支出。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p>	<p>包裝、散裝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重組肉食品皆應標示「重組」、「組合」字樣，並加註「僅供熟食」、「熟食供應」之醒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重組肉食品資訊，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2. 食品標示新制對於食品業者影響其現有包材之使用，惟重組肉標示於99年即開始輔導業者揭露，並於103年12月11日公布「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提供業者遵循；且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並提供相關QA問答集，辦理說明會，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3. 另為因應業者舊包材之使用，除可以黏貼方式補正標示外，皆以該產品產製日期為準，減少業者回收產品及補正標籤所需人物力成本支出。 	<p>修訂</p>

食品藥物管理署	修正「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05年1月1日起,餐券應符合修正案之規定,包括餐飲禮券應載明履約保障機制、未提供餐飲服務之第三方業者實收資本額須達3,000萬元、業者應負補換發餐券義務、餐券不得較現金消費有差別待遇及應記載消費者退回禮券之返還價金程序等五大新制規定。	要求業者充分揭露資訊,並應做足相關履約保證及退費程序規範,以強化消費者使用餐券之權益保障,避免消費糾紛之發生。	
食品藥物管理署	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	提高維生素A、維生素C、維生素E、鈣之宣稱標準;增訂包裝之膠囊狀、錠狀食品均得宣稱「高、多、強化、富含」及「來源、供給、含有」;增訂同一包裝食品有兩項或以上之營養宣稱,應以同型態作為衡量基準。	1. 透明食品資訊,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2. 本規定為修訂規定,除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並提供相關QA問答集,辦理說明會,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3. 另為因應業者舊包材之使用,除可以黏貼方式補正標示外,皆以該產品產製日期為準,減少業者回收產品及補正標籤所需人物力成本支出。	修訂
疾病管制署	自105年起於國際機場實施登革熱快篩	於桃園、高雄國際機場、台中航空站及台北國際機場遇疑似感染登革熱旅客(來自流行區航班),進行快篩,陽性者由地方衛生單位啟動必要的防疫措施。	透過機場快篩機制,可即時得知結果,除可立即進行自我防護措施外,衛生單位可提早啟動防疫措施,有效避免疫情擴散。	
疾病管制署	變更卡介苗適合接種年齡	自105年1月1日起延後卡介苗適合接種年齡為出生滿5個月(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8個月)。	調整接種年齡,可減少嚴重卡介苗不良反應的發生機率,進而發揮卡介苗最大效益。	